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李留法先生(「李主席」，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持有70%股份之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收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691.HK)(「山水水泥」，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約28.16%已發行股本(「山水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及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茲提述山水水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公告(「近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水水泥提交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算人，該行為已經構成山水水泥發出之二零二零年到期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天瑞集團告知，天瑞集團仍然願意向(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簽立承諾契據，其中包括，如山水水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所述之山水水泥董事會出現變動(「重組計劃」)(違反二零二零年票據當中載列之「控制權變動」條款)及山水水泥董事會實際上根據重組計劃按請求重組，則山水水泥按合約有責任及實際上須贖回二零二零年票據，天瑞集團將促使山水水泥籌備足夠資金，以支持於二零二零年票據所規定之期限內按要求贖回有關二零二零年票據，所採取之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山水水泥提供股東貸款(按當前市場利率收取利息)，或讓天瑞集團作為共同擔保人為山水水泥取得第三方資金。

本集團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山水水泥之任何股份，而上述承諾契據之標的事項對本集團之目前業務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發佈之資料，以理性態度作出投資，並應注意相關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